

# 包庇王林持枪案 公安局副局长获刑1年4个月

## 透露枪支鉴定结果给王林,致其在非法持枪案中翻供

《新京报》王梦遥

涉嫌非法拘禁罪、诈骗罪、非法持有枪支罪、行贿罪的“气功大师”王林于今年2月死亡。不过,与其有关的案件仍在继续发酵。记者11日获悉,江西省南昌市中院已作出终审裁定,包庇王林非法持枪犯罪的江西省芦溪县公安局原副局长刘志坚最终因徇私枉法罪获刑1年4个月。

### 王林非法持枪被认定证据不足

2013年7月30日,曾为王林弟子的邹勇向芦溪县公安局举报称,王林持有一支五连发来复枪。芦溪县公安局于同年8月1日立案侦查,在8月份的两次搜查中,于王林家中查获3支疑似枪支。

后经萍乡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定,其中2支符合枪支标准。2014年4月9日,芦溪县公安局派员到深圳对王林进行讯问,王林通过照片辨认,承认3支枪支为其个人所有。

王林非法持有枪支一案立案两年后的2015年7月8日,萍乡市公安局通报称,王林涉嫌非法持有枪支案件证据不足。

这期间的“变化”,王林的司机刘某某可谓起到了关键的“中间人”作用。

### 司机“通气”刘志坚帮王林翻供

刘某某于2005年下半年结识王林,此后5年间,王林只要回江西,都会找刘某某当司机。2014年4月,刘某某接到王林前妻张某打来的电话,称王林在深圳被芦溪公安局民警带走,让他去打听一下情况。

当时的新闻报道也证实,2014年4月9日在获悉王林自香港回到深圳后,办案民警赶赴深圳,依法将王林传唤至深圳市公安局接受讯问。

而在此之前的2014年1月,刘志坚作为芦溪县公安局副局长分管社会治安工作,并分管王某一案。此时,刘志坚与刘某某已相识多年。20多年前,刘某某因涉嫌赌博被时任芦溪县宣风派出所所长的刘志坚抓获并受处理,但之后两人逐渐熟悉起来并保持交往。

2014年6月,刘某某到刘志坚办公室喝茶

聊天,在聊到王林的事情时,刘志坚把枪支鉴定结果告诉了他,称王林的行为刚好达到非法持有枪支罪的立案标准,但如果能推翻之前的供述,仅承认1支符合标准的枪支系其所有,就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随即,刘某某把这段谈话内容转告了王林。当月,在芦溪县公安局辨认枪支时,王林翻供称符合标准的2支枪中有1支不属于自己,并让另一名司机邱某为自己“顶包”,邱某通过辨认称另外1支枪是他的。

### 刘志坚多次建议撤案

2014年7月,作为王林非法持枪案的分管领导,刘志坚到省公安厅汇报相关情报,让案件承办人起草了一份《关于王林非法持有枪支案进展汇报》的材料。材料中称“王林否认自己有火药枪,其承认的两支枪中只有1支达到了标准,不符合立案条件,建议撤案”。

芦溪县公安局原局长卢某在证言中也提到,当时对王林涉枪案的处理开会讨论过很多次,每次刘志坚都建议撤案,他给出的理由是没有找到火药枪,找到的仿真枪也没有书面鉴定报告。

此后,刘志坚又以王林翻供、主要证据枪支鉴定报告缺失为由,提出王林非法持有枪支案应撤案的意见,并让案件承办人按照这一意见起草了一份《关于对王林非法持有枪支案的结案报告》。

为了让王林相信其非法持有枪支一案已结案,2014年8月9日,刘志坚将这份报告带到深圳王林家中,交给王林过目。

在法院庭审中,江西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密级鉴定书证明,这一结案报告属于国家机密。

2015年7月8日晚,萍乡市公安局官方微博通报称,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芦溪警方先后寻找并询问了王林多个地点的社会关

系人、邻居等20余人,均未获得有价值的涉案线索,王林涉嫌非法持有枪支案件证据不足。

### “两规”期间交代不认定自首

2015年11月27日,江西省纪委驻省公安厅纪检组根据省公安厅“8·20”专案组提供的案件线索,在萍乡市公安局将刘志坚带走,对其在侦办王林非法持有枪支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之后,刘志坚被采取“两规”措施,期间交代了自己涉嫌渎职的违纪违法问题。

2016年2月,南昌市青山湖区检察院对刘志坚涉嫌徇私枉法罪一案立案侦查。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刘志坚身为司法工作人员,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其受追诉,破坏国家司法机关的威信和正常活动,其行为已构成徇私枉法罪;此外刘志坚是在“两规”期间才交代了其在王林非法持有枪支案上的渎职事实,因此不认定自首情节。

法院还认为,对王林非法持有枪支案的处理结果并不影响对刘志坚徇私枉法行为的性质认定,因此以徇私枉法罪判处刘志坚有期徒刑1年4个月。

一审宣判后,刘志坚提起上诉,上诉理由为其犯罪情节较轻,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且具有自首情节;此外,身体不好,请求二审法院免予刑事处罚。

辩护律师也表示,刘志坚办理王林非法持有枪支案期间,侦查机关掌握的证据材料本就不足以证明王林有犯罪事实、需要被追究刑责;且王林非法持有枪支案最终并未撤案,刘志坚的行为实际上并未对结果造成影响。

发布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南昌市中院刑事裁定书显示,今年9月18日,南昌中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一场面试后,老板“灵机一动”生病员工成了诈骗“道具”

《检察日报》

这些年,各大城市的房地产市场火爆。面对诱人的市场,二手房市场个别中介搞起了小动作。河南省郑州市双赢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麦旺利用生病的员工设下圈套,多次骗取被害人首付款。

房地产市场火爆,但不是每家中介公司都挣钱。王麦旺的公司生意冷清,心里很着急。一天,一位朋友和王麦旺联系,称自己的亲戚周某很老实,但家境不太好,又刚刚生病,想让他到王麦旺的公司上班。王麦旺哭笑不得,自己还吃不饱呢,怎么有钱雇人?但碍于朋友面子,只好答应让周某到公司面试。他本想以“面试不合格”为由推了这档子事,也不驳朋友的面子,但他没想到,就是这次“面试”让自己的公司“起死回生”了。

面试当天,周某来到王麦旺的办公室,一进门,王麦旺就被周某的“装扮”惊住了。周某刚刚做过头部手术,脑袋上缠着厚厚的绷带,一脸木讷,活脱脱一个“米其林”。

王麦旺一脸不快,心想朋友这不是故意捉弄他吗,明知道自己生意不好,还弄来这么个病号。但王麦旺观察一阵后,忽然

“灵光一闪”,当场录用了周某,并告诉周某:你按我说的去做,我保证你高工资!

几天后,王麦旺在网上找人制作了一本假的房产证,房产地址写的是自己在郑州市管城区某小区出租屋的地址,房屋所有人写成周某。王麦旺将此房产信息挂到了58同城、房天下等网站,注明此房出售且价格低于同小区的其他房产。

很快,被害人包某在网上看到了这条房产信息,联系到了王麦旺。在王麦旺的安排下,包某来到“房东”周某家看房。看房后,包某觉得不错,但要回家跟家人商量下。

王麦旺将包某拉到一边,小声说:“大姐,你听我说,你看房东头上的绷带,我听说他刚刚做手术失败了,急需用钱再做手术,因为他这套房子急卖,要价确实不高,你买到就是赚到。你看他的眼神,迷糊得很,脑子肯定不好使!我再帮你砍砍价,要是让别人买去了,那你可就吃大亏了!”

在王麦旺提前授意下,周某同意房款降10万元,但必须当场订房。已经被王麦旺说动心的包某以为捡了个大便宜,当场交了15.7万元预付款。

然而,自从交了预付款,包某就再也联系不到王麦旺了,而且到某小区找“房东”周某,周某也从来都不在家”。不甘心的包某按照地址找到了王麦旺的中介公司,



却发现公司空无一人。在公司门口,包某遇到鲁某。原来,鲁某也是来找王麦旺的,称王麦旺介绍了一处房产给他,收了他5万元订金后就失踪了。在攀谈中,双方惊讶地发现,王麦旺给他们介绍的竟然是同一处房产,房东都是周某。二人发现上当,于是报警。

2017年2月28日,王麦旺被郑州市公安局商城路分局刑事拘留。他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供述,除了包某和鲁某,他还利用同样的手法诈骗黄某5万元。

近日,经郑州市管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该案在管城区法院开庭审理。法庭将择日宣判。